



旬阳市国有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 资金）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

项目概况

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2

项目名称：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 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后果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国有林场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18号

联系方式：0915-7215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王凯、张晓岚

电话：18317758409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电话：029-88661828
2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2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7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5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11	2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2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3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5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16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

		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9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线上提交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标明供应商名称。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旬阳市国有林场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网址为：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响应文件解密

20.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上传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磋商

21.1.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下角对话窗口并及时回复，采购代理机

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

21.2 二次报价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点击网上报价。

21.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相关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8.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 3、账号：26126701040022149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审查项	审查内容或标准	备注
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报价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其他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分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项评审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总价}) \times 2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等 (1)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10分； (2)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计7分； (3)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3分； (4)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计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10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7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描述详细，计3分； (4)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描述内容缺失，计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机具、设备配置 (5分)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机具设备配置。 (1)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先进，劳动力配备情况充分、合理、完善，计5分； (2) 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 (3) 配备器具不够合理完善与项目需求偏差较大，计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及部分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5分； （2）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3分； （3）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描述内容缺失，计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应急措施等 （1）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0分； （2）方案内容全面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7分； （3）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3分； （4）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效（5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5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3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15分）	本项目拟派人员每提供一名具备农业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采购人服务评价书等）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具备农业相关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四、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旬阳市国有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旬阳市国有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旬阳市国有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资金）
- 2、服务地点：旬阳市国有林场八里川林区（38号林班）
- 3、服务内容：林下种植中药材（连翘）150亩。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服务内容，单价已标价分项报价进行结算。
-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该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其他费用等，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额30%作为项目预付款，后续按服务内容进度拨付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经甲、乙、监理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95%，剩余5%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服务期限

-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_____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项目服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合同任务。
- 3、如遇下列情况，经采购人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服务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不属服务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服务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服务内容影响进度者。
 -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服务进度。

四、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作业内容：林下种植中药材（连翘）150亩。

2. 详细技术路线：

- (1) 整地：8月下旬开始整地，整地同时进行砍灌、除草作业，拣去石块、树根等杂物，按行株距3m×2m开挖40×40×40cm的栽植穴，挖穴时，将肥沃的表土层单独堆放，在栽苗前先回填到坑底。
- (2) 苗木规格质量标准：选购药用连翘幼苗，苗木为两年生实生苗，地径≥0.8cm，苗高≥60cm，要求根系完整，枝干通直健壮，无机械损伤，无检疫性病虫害。
- (3) 苗木调运及验收方式：运输时苗根需经蘸浆、保湿、包装处理后运输，避免根系失水，从起苗到栽植地的时间≤48小时。接收苗木时要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品种鉴定报告、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苗木质量按总苗量的5%随机抽检（最低不少于100株），抽检合格率≥98%为合格。

(4) 栽植：10月上旬开始栽植，每亩栽植110株，每穴栽苗1株。栽植时每穴将0.7公斤有机肥与表土混合均匀后填入穴底，剪去苗木病弱枝、损伤根，将苗木放入栽植穴中央，扶正苗木，舒展根系，分层填土压实，使根颈与地表平齐，浇足定根水，并在根部周围土壤喷洒稀释100倍的防鼠药（磷化锌）溶液，预防鼠害，最后铺设防草布，既可防杂草又可保墒。

(5) 管护：当年12月追施1次复合肥实施冬管，每亩施入复合肥15公斤，同时做好幼苗防冻措施，确保安全越冬。栽后第二年5-6月份进行除草，喷洒100倍敌百虫溶液防治虫害。

后期根据不同生长阶段的侧重点进行精细化管理。栽植后第1-2年为养苗期，主要管护目标是促进生长，培育健壮主干。第2-3年为定干整形期，主要任务是当树高达1米左右时，在冬季于距地面70-80cm处剪去顶梢进行定干。第3-4年及以后为丰产树形培养期，核心任务是培养二级、三级骨干枝，形成“自然开心形”树冠。

同时，结合不同季节的生长需求进行管理，确保产量与品质。具体管护措施如下：

春季（2-5月）管护重点为促进萌芽、整形修剪、防病虫害。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有浇灌萌芽水；修剪枯死枝、过密枝，短截徒长枝；喷施石硫合剂防治越冬虫卵。

夏季（6-8月）管护重点为促进生长、控杂草、防灾害。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是通过人工除草，避免竞争；监测并防治蚜虫等病虫害，如有病害喷洒100倍敌百虫溶液。

秋季（9-11月）管护重点为果实采收、追肥、促积累。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是待果实充分成熟后采收；采果后及时施复合肥。

冬季（12-1月）管护重点为整形修剪、防寒越冬。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是修剪病弱枝、过密枝，构建丰产树形；幼苗可覆盖秸秆防寒。

五、服务质量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1. 强化技术培训：在服务前，应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加强服务进度、质量要求等方面的教育。通过培训，使项目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安全知识，能够熟练掌握作业内容的相关流程和要求。

2. 严格任务分配：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计划和任务分配方案，明确各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在服务过程中，应定期对各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服务计划。

3.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日报制度，全面掌握各单位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科学指挥、抢前抓早。同时，应派出专业人员对服务过程进行巡查和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4. 强化安全监管：对工人进行营林生产安全操作培训，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作业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林场联合安全生产科应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落靠。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6、供应商要确保服务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六、甲方责任与权利

1、向乙方指明作业及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线，明确作业斑块及种植要求。

2、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3、对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管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补偿性支出；对乱砍滥伐、滥捕乱猎、侵占林地情况严重的，甲方可终止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乙方责任与权利

1、依法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内的进行管护，加强对管护人员上山巡查管护的督查。

2、建立健全作业区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盗砍滥伐、乱捕滥猎和侵占林地的防范机制，有效预防、发现、扑救管护区内天然林保护工程火灾，并及时报告；监测森林病虫害，发现后及时上报和治理，保证管护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工程、林地不受破坏，无滥捕滥猎现象。

3、接受、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4、服务过程中安全自负。

5、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

八、项目质量检查验收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提出验收，甲方组织设计、监理以及相关单位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发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服务期延误责任分担：采购人违约，服务期相应顺延；供应商违约，服务期不得顺延。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部队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价款3%的违约金。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旬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旬阳市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第二批资金)

(2) 项目负责人：向前

(3) 项目实施地点：旬阳市国有林场八里川林区(38 号林班)

(4)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林下种植中药材(连翘)150 亩。

(6) 项目总投资：39 万元。

二、项目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是旬阳市国有林场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战略性举措。项目针对林场基础设施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现状，以林下中药材种植为突破口，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的新路径，是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动林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实践。

项目规划科学，依据充分，条件成熟，预期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项目实施对推动区域林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建设任务

(1) 整地：8月下旬开始整地，整地同时进行砍灌、除草作业，拣去石块、树根等杂物，按行株距3mx2m开挖40x40x40cm的栽植穴，挖穴时，将肥沃的表土层单独堆放，在栽苗前先回填到坑底。

(2) 苗木规格质量标准：选购药用连翘幼苗，苗木为两年生实生苗，地径 $\geq 0.8\text{cm}$ ，苗高 $\geq 60\text{cm}$ ，要求根系完整，枝干通直健壮，无机械损伤，无检疫性病虫害。

(3) 苗木调运及验收方式：运输时苗根需经蘸浆、保湿、包装处理后运输，避免根系失水，从起苗到栽植地的时间 ≤ 48 小时。接收苗木时要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品种鉴定报告、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苗木质量按总苗量的5%随机抽检(最低不少于100株)，抽检合格率 $\geq 98\%$ 为合格。

(4) 栽植：10月上旬开始栽植，每亩栽植110株，每穴栽苗1株。栽植时每穴将0.7公斤有机肥与表土混合均匀后填入穴底，剪去苗木病弱枝、损伤根，将苗木放入栽植穴

中央，扶正苗木，舒展根系，分层填土压实，使根颈与地表平齐，浇足定根水，并在根部周围土壤喷洒稀释100倍的防鼠药（磷化锌）溶液，预防鼠害，最后铺设防草布，既可防杂草又可保墒。

（5）管护：当年12月追施1次复合肥实施冬管，每亩施入复合肥15公斤，同时做好幼苗防冻措施，确保安全越冬。栽后第二年5-6月份进行除草，喷洒100倍敌百虫溶液防治虫害。

后期根据不同生长阶段的侧重点进行精细化管护。栽植后第1-2年为养苗期，主要管护目标是促进生长，培育健壮主干。第2-3年为定干整形期，主要任务是当树高达1米左右时，在冬季于距地面70-80cm处剪去顶梢进行定干。第3-4年及以后为丰产树形培养期，核心任务是培养二级、三级骨干枝，形成“自然开心形”树冠。

同时，结合不同季节的生长需求进行管理，确保产量与品质。具体管护措施如下：

春季（2-5月）管护重点为促进萌芽、整形修剪、防病虫害。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有浇灌萌芽水；修剪枯死枝、过密枝，短截徒长枝；喷施石硫合剂防治越冬虫卵。

夏季（6-8月）管护重点为促进生长、控杂草、防灾害。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是通过人工除草，避免竞争；监测并防治蚜虫等病虫害，如有病害喷洒100倍敌百虫溶液。

秋季（9-11月）管护重点为果实采收、追肥、促积累。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是待果实充分成熟后采收；采果后及时施复合肥。

冬季（12-1月）管护重点为整形修剪、防寒越冬。管护关键措施主要是修剪病弱枝、过密枝，构建丰产树形；幼苗可覆盖秸秆防寒。

四、进度安排

（1）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及批复和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等；

（2）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中旬为项目组织实施阶段；

（3）2026年12月下旬为项目验收总结阶段，完成竣工总结，项目初验及审计，申请县级、市级验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2

旬阳市国有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 资金）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合同履行 期限）	
其他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合计						
一	物料费					
1	种苗费	株	16500			
2	有机肥	公斤	6000			
3	复合肥	公斤	2250			
4	防草布	个	16500			
5	防虫药剂（敌百虫）	公斤	45			
6	防鼠药剂（磷化锌）	公斤	45			
物料费合计						
二	人工费					
1	整地费（整地规格40x40x40cm）	工日	675			
2	栽植费	工日	360			
3	除草（两次）	工日	360			
4	施肥人工费	工日	180			
5	病虫害防治人工费	亩	150			
人工费合计						
总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服务方案及业绩

供应商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七、其他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5: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愿意参与磋商，并向贵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为独立磋商，非联合体不分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